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00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林好嫻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